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100088

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 2 号楼 17 层 2004 北京隆源天恒知识 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尹泽民(0451-53603886) 发文日:

2024年06月25日

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2410824412.0

发文序号: 2024062501557570

申请人或专利权人: 南方科技大学

发明创造名称:一种基于数字孪生的在线电路实验系统及方法

收费减缴审批通知书

上述专利申请,申请人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提出费用减缴请求,经审查,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17 条、《专利收费减缴办法》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第 272 号公告的规定,同意减缴,

申请费、审查费、复审费、自授予专利权当年起十年的年费按85%的比例减缴。

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12 条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第 244 号公告的规定,申请人应当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 之前缴纳下列费用:

申请费: 135元 公布印刷费: 50元 权利要求附加费: 0元 说明书附加费: 0元 优先权要求费: 0元

共计: 185元

提示:

200021 2023.03

- 1.优先权要求费未缴纳或未缴足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。其他费用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,该专利申请将被视为撤回。
- 2.专利费用可以通过网上缴费、银行/邮局汇款、直接向代办处或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缴纳。缴费时应当写明正确的申请号/专利号、费用名称及分项金额,未提供上述信息的视为未办理缴费手续。了解缴费更多详细信息及办理缴费业务,请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。
- 3.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5条的规定,各种期限的第1日不计算在期限内。期限以年或者月计算的,以其最后1月的相应日为期限届满日;该月无相应日的,以该月最后1日为期限届满日。期限届满日是法定休假日的,以休假日后的第1个工作日为期限届满日。

4.当事人对本通知不服的,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了政友议申请,或者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。

审 查 员: 自动受理 联系电话: 010-62356655 审查部门: 智斯摩查尼罗章